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10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路報名



招生網頁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下載**

本入學管道一律採網路報名、郵寄資料，其餘請詳閱簡章規定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注意事項

- 一、免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考生至其他系別、學程，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能參加本招生管道之招生。
- 四、本會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5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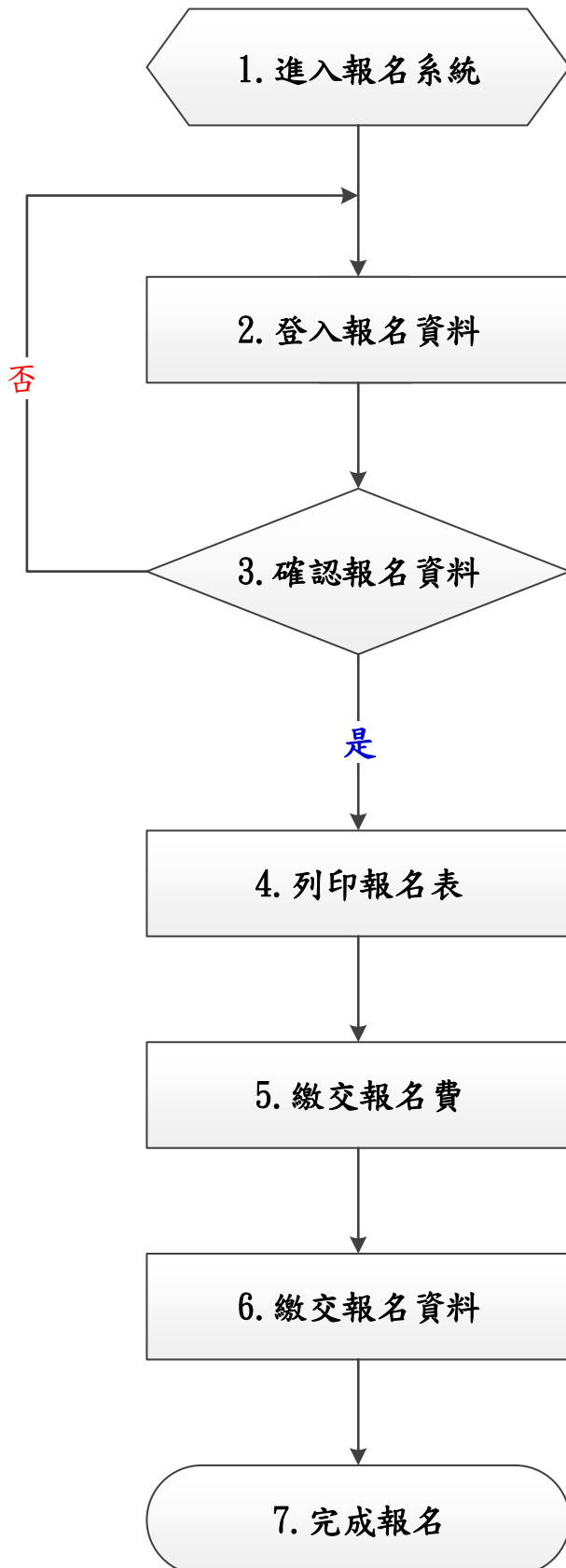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0 年 2 月 22 日(一)~110 年 8 月 5 日(四)止



1、登入報名系統：「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2、選取招生類別：「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填入報名相關資料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別」。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後，請列印 A4 直式報名表。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 16 碼帳號，請以此帳號至 eATM、銀行臨櫃等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下方，請參閱【附表二】。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請使用【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大 A4(23.5\*32.8cm)牛皮紙袋】**

1、限掛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

2、親送:行政大樓(光暉大樓)三樓，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招生推廣處/校際合作中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2
參、報考資格 .....	5
肆、招生系別、名額 .....	8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9
陸、成績查詢 .....	9
柒、成績複查 .....	9
捌、榜單查詢 .....	9
玖、報到 .....	10
壹拾、 考生申訴事項.....	10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件二】網路報名表.....	12
【附件三】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13
【附件四】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14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附件六】申訴申請表.....	16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17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招生日程
簡章公告	110 年 1 月 11 日(一)~110 年 8 月 5 日(四)
網路報名	110 年 2 月 22 日(一)~110 年 8 月 5 日(四)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a href="https://w9.ypu.edu.tw/exam/">https://w9.ypu.edu.tw/exam/</a>
成績查詢	110 年 8 月 18 日(三) 16:00 後 查詢網址: <a href="#">元培首頁</a> > <a href="#">招生資訊</a> > <a href="#">入學管道</a> > <a href="#">進四技單獨招生</a> > <a href="#">成績查詢</a>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9 日(四) 中午 12:00 止，一律傳真處理
榜單查詢	110 年 8 月 20 日(五) 16:00 後 查詢網址: <a href="#">元培首頁</a> > <a href="#">招生資訊</a> > <a href="#">入學管道</a> > <a href="#">進四技單獨招生</a> > <a href="#">榜單查詢</a>
正取生報到作業	110 年 8 月 24 日(二)
備取生報到作業	110 年 8 月 26 日(四)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li> <li>◎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li> <li>◎減免學雜費：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li> <li>◎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li> <li>◎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li> <li>◎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首頁→教學單位→選擇系別</li> <li>◎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 行政單位→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a href="#">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a></li> </u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109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

110 年 2 月 22 日(一)~110 年 8 月 5 日(四)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

1.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9.ypu.edu.tw/exam/>，登入個人基本資料。
2. 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並簽名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3. 報名表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4. 報名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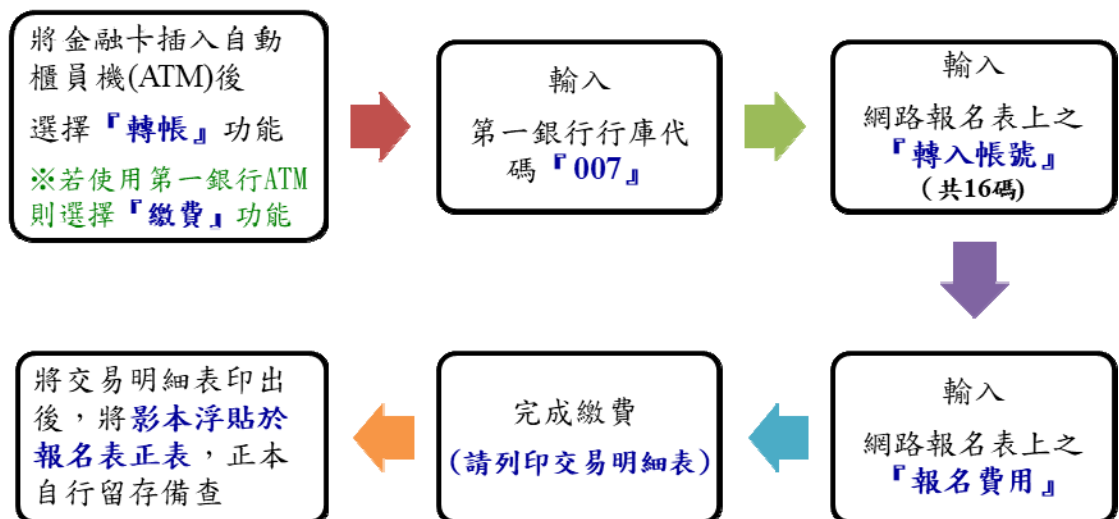
#### (二)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200 元	80 元	免繳費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需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2. 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進行繳費。
3.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如下圖所示)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依身份別而定，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C、現金繳納：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招生推廣處/校際合作中心繳納。

[註]：

- 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票或現金方式支付(詳見上列【B、郵政匯票】繳費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2.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3.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三、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b>※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b>
資格證明	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 1.黏貼兩吋相片 1 張 2.繳交報名費證明(繳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學生證影本或高中職學歷(力)以上畢業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備註]: (1)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每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報名資格，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2)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同等學力： 繳交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4)國外學歷：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5)大陸學歷：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b>※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b>
書 面 審 查	(一)最高學歷(力) <b>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b> ，附班級排名或系排名。
	(二)自傳：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前，以 **A4(23.5\*32.8cm)紙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繳交：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 招生推廣處/校際合作中心**。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重要事項用，請務必登錄有效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報考資格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具同等學力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三、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 各項報考資格年資之計算基準為 110 年 9 月 30 日。

**(二) 報考護理系考生注意，因畢業後工作將進入醫療院所及照顧病患，必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色彩判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需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能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四)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7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六)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事項：

- 1、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請繳交下述文件：
- 2、具多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名。
- 3、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原住民生	繳交考生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肆、招生系列、名額

系列	109學年度 應屆高中生 (普通科)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護理系	20	25	1	1	1	1	1
環境工程衛生系	6	9	1	1	1	1	1
食品科學系	6	9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20	110	3	3	3	3	3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6	9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15	21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30	64	2	2	2	2	2
健康休閒管理系	12	12	1	1	1	1	1
合計	115	259	11	11	11	11	11

1.招收應屆高中普通科考生之錄取名額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一般生名額。

2.本校進修部四技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3.各系上課時間原則如下：

(1)護理系：每週三至週五 8:10~20:10，實習時間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

(2)環境工程衛生系：每週一至週四 18:40~21:50，週五視學生課程需求排課。

(3)食品科學系：每週三、週四 8:10~20:10。

(4)餐飲管理系：每週一、週二 8:10~20:10。

(5)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每週一、週二 8:10~20:10。

(6)資訊管理系：每週六、週日 8:30~20:10。

(7)企業管理系：每週二、週三 8:10~20:10。

(8)健康休閒管理系：每週三、週四 8:10~18:40。

以上時段若有異動，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4.各系連絡電話(請於白天上班時間撥打)

(1)護理系：03-610-2330、2331

(2)環境工程衛生系：03-610-2335、2336

(3)食品科學系：03-610-2340、2341

(4)餐飲管理系：03-610-2350、2430

(5)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03-610-2310、2311

(6)資訊管理系：03-610-2360、2361

(7)企業管理系：03-610-2315、2316

(8)健康休閒管理系：03-610-2369、2344

※各系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考生至其他系列、學程，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書審成績核計：

#### (一) 歷年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

1. 以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為準。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能取得畢業歷年成績單報名者，本項成績以60分計算。
3.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滿分以 100 分計算)

#### (三) 總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2. 總成績=歷年成績×30%+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

### 二、錄取原則：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各系之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

(二) 總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為 1. 歷年成績、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三) 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身分者，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錄取。

## 陸、成績查詢

成績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三) 16: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之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柒、成績複查

一、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填寫【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03)6102216 確認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電話或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捌、榜單查詢

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個人榜單查詢時間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五) 16:00 後開放，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4 日(二)，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備取生：

- (一) 遞補之備取生，本校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報到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6 日(四)前，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三、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以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為主)。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參閱。

## 壹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身分別

- 109 學年度應屆高中普通科生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

1.報名表

- 2 吋相片 1 張    簽名

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轉帳收據    郵政匯票    現金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2.資格證明資料(附表三)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影本(109 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3.書審資料

- 歷年成績單正本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考系別

- 護理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食品科學系  
餐飲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件二】網路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表  
 (參考樣張，已網路報名者請勿再填寫)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相片 1 張 黏貼處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應屆高中生(普通科)			
報考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畢(肄)業學校	學校		科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110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b>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b></p> 報名費用：200 元整(附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 轉入銀行：第一銀行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件三】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	-------------

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同等學力) 浮貼處
-----------------------

歷年成績單 浮貼處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應屆畢業生)
------------------------	------------------------

【附件四】學歷證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0 年 8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審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16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連同申請書、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附件六】申訴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系別：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 ● 交通資訊

【校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距國道 3 號茄苳交流道 3 公里)

【總機】(03)538-1183

#### 一、自行開車

(一)國道三號(北二高)：

- 1、國道三號 103 公里處下 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 景觀大道，於 東香路口 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 元培街 至本校。(約 8 分)
- 2、下 茄苳交流道 後，另往香山方向，跨越高速公路，右轉接 五福路 二段沿彎路走，右轉接 玄奘路 後，至紅綠燈路口左轉 元培街 至本校。(約 12 分)

(二)國道一號(中山高)：

- 1、國道一號 南下 99 公里或北上 100 公里處，轉接南下 國道三號 (竹南/台中方向)，至 103 公里處下 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 景觀大道，於 東香路口 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 元培街 至本校。(約 8 分)
- 2、下 新竹交流道 往新竹市區方向，經 光復路 上東大高架橋，下橋至 經國路 左轉，到底右轉接 中華路 後，在 中華路四段 十字路口可見校名標示牌，左轉進 元培街，1.7 公里至本校。(約 30 分)

#### 二、台鐵新竹火車站、三姓橋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

- (一)三姓橋火車站：搭乘火車至三姓橋火車站，出站後即有 23 路公車及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轉搭至元培醫大。[火車站時刻表\(請點入查詢\)](#) [三姓橋火車時刻表圖檔](#)
- (二)苗栗客運(綠線)：至新竹火車站對面廣場(中正路上)，搭乘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往 元培線)。
- (三)新竹客運(23 路公車)：至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中華路二段 471 號)，搭乘新竹客運 23 公車。

#### 三、國道客運直達本校

- (一)國光客運：有 元培-台北、元培-台中 等路線。
- (二)豪泰客運：有 元培-台北 路線。

#### 四、高鐵新竹站

由二樓可直通台鐵六家站，搭區間車約 20 分至新竹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至本校。

●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